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a)

###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 一. 引言

1.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其第 2 次大会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并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25、26 和 27 日第 23 次、24 次和 26 次会议上，将该分项同 105(d) 一并进行审议，并于 2004 年 11 月 2、4、9、16 和 18 日第 34 次、37 次、41 次、44 次、46 次和 47 次会议上就分项(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A/C.3/59/SR.23、24、26、34、37、41、44、46 和 47)。
3. 委员会在该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59/503。
4. 在 10 月 25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纽约办事处主任在委员会发言（见 A/C.3/59/SR.23）。
5. 在 10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随后向特别报告员提问，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加拿大、也门、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挪威、大韩民国、哥斯达黎加和古巴代表参加提问（见 A/C.3/59/SR.26）。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 3/59/L. 31

6. 在 11 月 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东帝汶和乌拉圭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59/L. 31）。

7.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3/59/L. 3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3/59/L. 63）。

8.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将“公约”改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在“联合国各机构”后面插入“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内”；

(c)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将“欢迎更多国家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改为“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呼吁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公约》”；

(d)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在“委员会”前插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e)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将“其他有关人权问题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方法和避免任何重复”改为“其他有关人权的条约机构及秘书长为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

(f)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中，在“《公约》现况”后插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

9.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和也门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此外也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9/L. 3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 3/59/L. 32

11.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A/C.3/59/L.32)。其后，贝宁、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11月18日第4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见A/C.3/59/SR.47)。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2票对51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9/L.32(见第20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1</sup> 表决后，马里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发言表示，如果他们表决时在场，也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同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玻利维亚、巴西、洪都拉斯、巴拉圭、乌克兰。

14. 在表决前，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见 A/C. 3/59/SR. 47)。

**C. 决议草案 A/C. 3/59/L. 33 和 Rev. 1**

15. 在 11 月 4 日第 37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 3/59/L. 33)。其后，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共和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和纳米比亚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则是不容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应得到保护，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禁止酷刑，

又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即高度优先考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他外，通过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

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心和社会康复提供有效的治疗，并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网，

**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无论在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在禁止之列，并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特别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凭借司法裁决，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授权实施此类行为；并吁请各国政府消除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

4. **强调**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查明实施被禁止行为的拘留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并在此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5. **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着重指出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6. **又强调**对于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人员，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7. **着重指出**一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

8.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促请各国政府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此方面鼓励发展康复中心；

9.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

10.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六个国家加入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11. **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并考虑能否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2.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包括《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提交报告者甚众，并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3. **吁请**各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的进一步措施，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任择议定书》必须得到二十个缔约国批准才能生效；

14.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出的委员会报告；

15.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防范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防范酷刑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16.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7. **欢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其中介绍有关其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况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的提议，包括针对性别的表现方式，并且考虑纳入各国政府对其建议的后续行动、访问和通讯，包括进展情况和遭遇的问题；

18.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适当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认真考虑答应他所提出的访问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就他的建议的后续行动进行建设性对话；

19.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改进协调，进一步加强在酷刑问题方面的效力和合作；

20.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21. **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董事会年会召开前，如有可能，请大幅增加捐款数额；

2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向基金捐款的大会呼吁，继续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并协助基金董事会募捐和大力宣传基金的存在；

23.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那些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24.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公约》现况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25.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6.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16.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经决议草案 A/C. 3/59/L. 33 提案国以及巴西、加拿大、法国、立陶宛、马耳他、尼日利亚、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9/L. 33/Rev. 1)。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日尔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份经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A/C. 3/59/SR. 46）。

18.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就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发了言（见 A/C. 3/59/SR. 46）。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草案 A/C. 3/59/L. 33/Rev. 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遵循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重申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又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敦促各国保证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均获得保护，并请各国考虑是否能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框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铭记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流动显著增加，在世界某些地区尤其如此，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针对移徙者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种种表现，

认识到全世界亟须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保证其人权与尊严获得尊重，意识到《公约》在这方面的重要贡献，

1.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呼吁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公约》，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sup>3</sup>

2.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公约》；

---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3</sup> A/59/328。



3. **欢迎**建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并欢迎委员会2004年3月1日至5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sup>5</sup>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以便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有效运作，并高效率地利用可用资源；
5. **请**委员会考虑到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做的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人权的工作，以及其他国际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所做的有关国际移徙问题的工作；
6. **又请**委员会考虑到其他有关人权问题的条约机构及秘书长为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而作出的努力；
7. **吁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73条规定，在适当时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
8. **请**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所述的声明；
9.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积极宣传《公约》；
10.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多，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促进对《公约》重要性的理解，并请它们在这方面进一步加紧努力；
11.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并鼓励报告员坚持不懈地努力；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增订报告。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8号》(A/59/48)。

<sup>5</sup> 同上，附件四。

## 决议草案二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增，尤其有助于使人权文书具有普遍性，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已确认必须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必须铭记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各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确认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除其他外，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注目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区域分布情况不平衡，

特别注意到现状往往对选举某些区域集团的专家尤为不利，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目标与确保这些机构性别均衡，代表各主要法系，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并可在符合这些要求的情况下全面实现和达到，

1.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采取具体行动，包括考虑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制订按地理区域分配的配额制度，以确保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按地域公平分配的首要目标；

2. 吁请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在各人权条约机构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列入一个议程项目，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问题进行辩论；

3. **建议**在审议是否为每一条约机构的成员选举制定区域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

(a) 大会所确定的五个区域集团在每一条约机构中应各有一成员配额，比例与其所代表的有关文书的缔约国数目比例相同；

(b) 必须规定定期修订，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

(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正；

4. **强调**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原则；

5.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各机构下次会议上审议本决议内容，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的具体建议；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三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 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应得到保护，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禁止酷刑，

**又回顾** 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内的若干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确认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还回顾**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所载的建议，即高度优先考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他外，通过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心和社会康复提供有效的治疗，并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网，

**赞扬** 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

1. **谴责** 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无论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在禁止之列，并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特别谴责** 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凭借司法裁决，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授权实施此类行为；并吁请各国政府消除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敦促** 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

4. **强调** 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查明实施违禁行为的拘留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并在此

<sup>1</sup>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sup>3</sup> 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5. **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着重指出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6. **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7. **强调**对于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人员，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8. **忆及**一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

9.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促请各国政府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此方面鼓励发展康复中心；

10.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

11.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八个国家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缔约国，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12. **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并考虑能否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3.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包括《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提交报告者甚众，并邀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4. **吁请**各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的进一步措施，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任择议定书》必须得到二十个缔约国批准才能生效；

<sup>3</sup>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15.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出的委员会报告；<sup>4</sup>

16.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防范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防范酷刑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17.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5</sup> 其中说明有关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情况发展，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1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载录有关资料，说明各国政府就其建议、访问与信函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

20.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适当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促请它们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21.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在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加强合作；

22. **表示感谢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sup>6</sup>

23. **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最好是在 3 月 1 日董事会年会召开之前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大幅增加捐款数额；

2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继续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协助基金董事会募捐，并努力使基金的存在更加广为人知；

25.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那些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26.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公约》现况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9/44)。

<sup>5</sup> A/59/324。

<sup>6</sup> 见 A/58/284；另见 A/59/353。

2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8.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